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秦詩語

聯絡電話：02-26531900

傳真：02-26531773

電子郵件：sfaa0718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507600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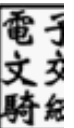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詢問廠商旭日成有限公司販售「“旭日成”機械式輪椅（未滅菌）」是否符合「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（下稱基準表）」規定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12月22日FDA器字第1149090620號函及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案陳貴府114年7月29日府社身福字第11402953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基準表之「項次10、高活動型輪椅-基礎型」及「項次11、高活動型輪椅-進階型」之其他規定(五)略以，核銷時應提供有效日期內中央主管機關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有關貴府所詢廠商旭日成有限公司販售「“旭日成”機械式輪椅（未滅菌）」進口報單之報關日期為113年10月14日，業晚於醫療器材許可證有效日期(112年11月20日)，其



貨物名稱、商標(牌名)及規格係為輪椅組件等樣品，是否符合基準表之「有效日期內中央主管機關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」規定1節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「“旭日成”機械式輪椅（未滅菌）(衛部醫器輸壹字第013612號)」，許可證有效日期為112年11月20日，倘為於效期內輸入之合法產品，其販售之產品應依醫療器材管理法第33條標示應以核定之中文品名等事項，進行販售。倘已逾該證有效日期，則不得輸入。
- (二)承上，如民眾檢附廠商提供之證明文件，「“旭日成”機械式輪椅（未滅菌）(衛部醫器輸壹字第013612號)」產品係於112年11月20日以前輸入，符合基準表補助規定；於112年11月20日以後輸入，則不符合基準表補助規定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多功能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

